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境外资产，交易事项较复杂，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仍需对本次收购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和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20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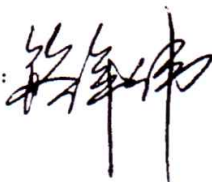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芳' (Liu Guof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年伟' (Sun Nian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月20日